

金政办字〔2020〕48号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

（此件不予公开）

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65号）工作要求，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请按照要求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边排查、边整治，有序推进全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健全法规规章政策和相关标准，建立常态化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二、排查范围

全县行政区域内行政村（含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金乡街道除外）行政村）、街道办事处下辖的行政村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两种类型，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安全情况等，建立农村房屋档案和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一）农村自建房。主要包括：

1. 自住农村自建房。主要用于自住的农村自建房，包括闲

置的农村自建房。

2. 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将原有自建住房改变用途，用作生产、经营用途的房屋。

(二) 非自建房。主要包括：

1. 公共管理和服务用房。指农村集体所有或租用的用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房屋，以及相关部门、行业系统、企事业单位所有或租用的用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房屋。

2. 生产、经营用的非自建房。非农村自建房屋所有权人建设的用作出租和其他生产、经营用途的房屋。

3. 统建的农民安置房。指在农村范围内由政府、部门、有关机构、村集体等统一组织建设的农民安置房等。

三、工作步骤

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原则，有序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应第一时间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一) 摸底排查阶段（2020年11月1日—2021年5月30日）。区分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其他农村房屋两类，交叉推进，全面覆盖。

1. 重点排查（2020年11月1日—2020年12月10日）。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开展摸底排查，排查重点为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私自加层的房屋、改变承重结构的房屋、年久失修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等。各镇街、相关部门可结合实际细化排查内容和重点。

2. 全面排查（2020年11月1日—2021年5月30日）。在重点排查的同时，对其他农村房屋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排查内容为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排查时要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各镇街、相关部门要组织所有初判人员参加专项培训，切实提高初判人员业务素质和责任心，确保初判情况符合实际。

（二）重点整治阶段（2021年1月1日—2021年5月30日）。以排查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民自建房为重点开展整治，整治到位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1. 制定整治方案。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要及时组织房屋安全性评估或鉴定，确有安全隐患的，根据安全隐患情况，分类施策，制定重点整治方案，要明确整治重点、具体措施、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

2. 明确整治责任。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由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进行整治。

3. 建立整治台帐。建立县、乡、村三级重点整治台帐，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和措施，督促产权人、使用者限期整改。严格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三）全面整治阶段（2021年1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1. 制定整治计划。结合工作实际，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计划。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和行业管理责任。

2. 建立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推动完善相关法规规章体系，健全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用途变更等全过程管理制度。

四、保障机制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建立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住建局为牵头单位，各镇街、县直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各镇街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组织镇街工作人员、管区、村委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各项工作任务。各镇街进一步健全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增加人员力量，逐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充分发挥其对乡村建设工程的监管作用。加强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管理，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全面做好辖区内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完善督导检查机制。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要依法依规问责。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对各镇街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按有关规定开展联合实地督导。

（三）加强宣传引导机制。各镇街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动员，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

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要及时了解农村干部群众思想动态，密切关注网络舆情，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各镇街、相关部门要扎实做好排查整治工作。2020年12月20日前，各镇街以镇街名义将实施方案报县住建局，各镇街每半月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县住建局，县住建局汇总后，按要求报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

附件：金乡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及工作规则

附件

金乡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及工作规则

一、人员组成

召集人：郑士民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召集人：李文贞 副县长

成 员：邓久铭 县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局局长

刘宗占 县教体局局长

王艳春 县民政局局长

鲍其伟 县司法局局长

程远鹏 县财政局局长

纪拥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耿清瑞 县住建局局长

孟新霞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剑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宋海威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卓根存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曹先辉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朱智慧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效文 县公安局一级警长

李 民 高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雪侠 鱼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黄长华	王丕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韩新峰	胡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昌	卜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利群	羊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磊	鸡黍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胡海军	兴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 磊	司马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郭 彬	化雨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康东升	霄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云佛	金乡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李五香	马庙镇党委副书记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耿清瑞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职责分工

各成员单位要在联席会议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有序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培训、整治及长效机制建立工作。要根据职能职责，将应当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围的农村房屋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

（一）各镇街负责辖区内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建立及监管工作，排查信息上传全国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平台。

（二）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三）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负责指导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

（五）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

（六）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工作。

（七）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农村经营场所登记注册行为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八）教体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学校、幼儿园、教育机构房屋安全管理。

（九）民族宗教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十）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十一）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养老院、幸福院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安全管理。

（十二）财政部门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十三）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

（十四）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

（十五）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完善，强化法律保障；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要

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的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等工作。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制度和办公室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其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在联席会议召开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相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办公室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办公室主任主持，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或其他需要研究协调的具体事项，报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审定，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按要求报送相关会议材料，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指导行业所属单位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